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擬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認可高銀保理（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與松日數碼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國內保理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2) 確認及批准自生效日期（即國內保理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國內保理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6,200,00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4,90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4,900,000,000港元）；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其認為國內保理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或與其有關之事項及所引致、附帶或涉及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 (5) 於本通告日期，潘蘇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侯琴女士、李自忠先生及黃孝建教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鄧耀榮先生、許惠敏女士及高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